

项目名称：张集镇实验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WQGC-C2024-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小学中心校

成交供应商：江苏住徐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26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签订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小学中心校

甲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小学中心校

乙方: 江苏住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小学中心校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江苏住徐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对张集镇实验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12-WQGC-C2024-0002)的响应。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张集镇实验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 张集镇实验小学

3. 施工范围: 新建地埋箱泵一体化泵站、市政给水管道、室内消火栓加压给水系统、自动喷水加压给水系统及室外消火栓等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要求:

1. 详见磋商/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312-WQGC-C2024-0002)

2. 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312-WQGC-C2024-0002])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 (成交价) 为: 人民币 (大写) 柒拾玖万叁仟壹佰 (¥ 793100 元)。

四、合同文件中有关词语的含义

1. 图纸: 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材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场所；

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 小时或天：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点。

五、工期及施工场地

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 25 日内完工。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或其他专业原因，如不具备施工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
- (4) 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影响施工时间连续八小时以上的；
- (5) 不可抗力；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2. 施工场地： 张集镇实验小学

六、质量标准以及节能产品

1.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工程规范以现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3.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品，且符合环保要求。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文件；

3.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系列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

八、甲、乙方代表

1. 甲方代表

姓名：夏志；

身份证号：320323197604180274；

联系电话：13685186615；

甲方代表检查、监督、协助乙方相应工作，以及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

姓名：刘优；

身份证号：32032319941207242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21227135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2)1021879；

联系电话：15162161375；

项目经理全权代理乙方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该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3. 乙方为本工程配备的其他管理人员：_____。

九、甲、乙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并已对施工图纸进行确认。

1.2 提供乙方正常施工用水、用电，并提供挂表予以计量。

1.3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施工所需要的批件、证件。

1.4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

2.2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施工，并保证质量，完成设备（如有）的采购，安装和系统调试。

2.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应向甲方提交总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4 在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应负责所承包范围内已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2.6 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2.7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合同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9 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以及本合同业有关的任何资料。

2.10 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十、质量与检验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国家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方案等文件组织施工。工程竣工时，按以上有关图纸、技术资料、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十一、转包与分包

1. 转包：本工程必须由乙方组织实施，不得转包。

2. 分包：

2.1 本工程关键性主体工程禁止分包。

2.2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采购项目允许分包，且响应文件提供了分包方案的，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按照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分包具

1. 竣工验收:

1.1 乙方完工后提出竣工验收，甲方须在 15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在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书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后，即为竣工验收完成。

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递交竣工验收书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2. 付款方式:

2.1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2 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即“审定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柒拾玖万叁仟壹佰 元（小写金额：793100 元）。

本项目选择 二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进场后付合同总价的 40 (%) 小写，￥大写：人民币佰分之肆拾。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 小写￥大写：人民币佰分之陆拾。

(3) 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且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审定价的 100 (%) 小写￥大写：人民币佰分之佰。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进场后付合同总价的 30 (%) 小写￥：23793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千玖佰叁拾圆整。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小写￥：55517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壹佰柒拾元整。

(3) 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且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审定价的 100 (%) 小写￥大写：人民币佰分之佰。

其他约定：

付款程序遵循甲方财政付款程序。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十三、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评定。

2. 保修期内乙方的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3. 本工程质量保修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及顺延的工期内竣工，则每超一天乙方须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

2. 若乙方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规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乙方按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每缺勤 1 天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约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服务承诺和管理措施（以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CZ-320312-WQGC-

C2024-0002 为准)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以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JSCZ-320312-WQGC-C2024-0002 为准）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CZ-320312-WQGC-C2024-0002）为准。

十八、合同生效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存档。

甲方（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22MA1YAAPL25
地址：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北
侧、汉润路东侧（创业园六号楼）

邮政编码：221600
法定代表人：陈训言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62161375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
州新城区支行
账 号：6009018800016352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小学中心校

乙方（全称）： 江苏住徐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张集镇实验小学消防整改项目（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2年。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书面

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6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做到:

A. 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 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24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 工程保修原则:在保修期间,乙方将本着“向甲方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乙方利益。

B. 工程保修回访计划: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3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6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乙方(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1YAAPL25

地址: 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北

侧、汉润路东侧(创业园六号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李辉

邮政编码: 221600

法定代表人: 陈训言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5162161375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

州新城区支行

账号: 60090188000163522